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豪
電話：(02)7736-7914
電子信箱：pachrist0608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0117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函及活動簡章
(A09000000E_1130117583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辦理「2025公
民法學教室培力營」活動訊息(如附件)，請鼓勵貴校學生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113年11月11日
臺大法校友字第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
院校友會：
(一)聯絡人：吳達宇先生。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3366-3366分機55226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